

四庫

全書

四庫全書

全書

第六六三册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捕蝗考	附	荒政叢書	附	欽定康濟錄	歷代兵制	補漢兵志	馬政紀
-----	---	------	---	-------	------	------	-----

清陳芳生撰……………一	清俞森撰……………一三	陸曾禹原撰 清倪國璉檢擇……二三 蔣溥等刪潤	宋陳傅良撰……………四三七	宋錢文子撰……………四八一	明楊時喬撰……………五〇三
-------------	-------------	------------------------------	---------------	---------------	---------------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捕蝗考

詳校官編修臣溫汝道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臣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編修臣吳典

謄錄監生臣劉士煌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三

捕蝗考

政書類三 邦計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捕蝗考一卷

國朝陳芳生撰芳生字漱六仁和人蝨蠋之害
春秋屢見於策書詩大田篇去其螟螣及其
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毛鄭
之說以炎火為盛陽謂田祖不受此害持之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付與炎火使自銷亡並非實火是漢時尚未
詳除蝗之制也至唐姚崇作相遣使捕蝗引
詩此語以為證朱子本義亦從其說於是捕
蝗之法始稍稍見於紀述芳生此書取史冊
所載事迹議論彙為一編首備蝗事宜十條
次前代捕蝗法而明末徐光啟奏疏最為詳
核則全錄其文附以陳龍正語及芳生自識
二條大旨在先事則預為消弭臨時則竭力

剪除而責成於地方有司之實心經理條分

縷晰頗為詳備雖卷帙寥寥然頗有裨於實

用也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_臣紀昀_臣陸錫熊_臣孫士毅

總校官_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二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陳芳生 撰

備蝗事宜

一王碩農書言蝗不食芋桑與水中菱芡或言不食菜

豆豌豆豇豆大麻苧麻芝麻薯蕷旱蓮路知蝗不食

豇苗且慮其遺種為患廣收豌豆教民種植次年三

四月民大獲其利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一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多

用長竿挂紅白衣裙厚逐之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砲

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

奮後者隨之去矣

一用稈草灰石灰等分細末篩羅禾稻之上蝗即不食

一蝗最難死初生如蟻之時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

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踣地擱

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

十枚散與甲頭復收之

一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中者每日侵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筭筴之屬左右抄掠傾入布袋蒸焙泡煮隨便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瘞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

一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為佳兩傍用板及門扇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推門捍逐入坑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而上者盡行掃入覆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以乾草發火焚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宿方死

一燒蝗法掘一坑深廣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茅草發火正炎將袋中蝗傾入坑中一經火氣無能跳躍詩

云秉畀炎火是也

一捕蝗不可差官下鄉一行人從蠶食里正里正又只取之民戶未見捕蝗之利先被捕蝗之擾謝絳論救蝗曰竊見比日蝗蟲亘野全入郭郭而使者數出府

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謹按春秋書螟為

哀公賦斂之虐又漢儒推蝗為兵象臣願令公卿以下舉州府守臣而使自辟屬縣令長務求方略不限資格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期年條上理狀參考不誣奏之朝廷旌賞錄用以示激勸

一附郭鄉村即印刷捕蝗法作手榜告示每米一升換蝗一斗不問婦人小兒攜到即時交支如此則回環數十里內者可盡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一嚴督保甲使知不可不捕然其要法只在不惜常平義倉穀米博換蝗蟲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輻輳矣倘或剋減邀勒則捕者氣阻

前代捕蝗法

宋熙寧八年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里廣濶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穀二升給價錢者作中等寔直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以聞朱子紹興

捕蝗募民得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

元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翻覆壤盡次年所種必盛於常未明永樂元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捕撲務要盡絕如或坐視致令滋蔓為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官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年九月行文至十月再令兵部行文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軍衛永為定制宣德九年差給事中御史錦衣衛官往山東河南捕蝗萬曆四十四年御史過庭訓山東賑饑疏捕蝗男婦皆饑餓之人如一面捕蝗一面歸家喫飯未免稽遲時候遂向市上買現成麵做餅子擔在有蝗去處不論遠近大小男婦但能捉得蝗蟲與蝗子一升者換餅三十箇又查得岷山鄰近兩廠領糧饑民一千二十名可乘機撥用即傳告示云朝廷自去年十一月養爾等饑民使免於逃死當知効報今蝗蟲生發正爾

等報効之日也自今以後能將近地蝗蟲或蝗子捕得

半升者才給米麵一升為五日之糧如無不許准給

崇禎時徐光啓除蝗疏國家不務畜積不備凶饑人事

之失也凶饑之因有三曰水曰旱曰蝗地有高卑雨澤

有偏被水旱為災尚多倖免之處惟旱極而蝗數千里

間草木皆盡或牛馬幡幟皆盡其害尤慘過於水旱者

也雖然水旱二災有重有輕欲求恒稔雖唐堯之世猶

不可得此殆由天之所設惟蝗不然先事修備既事修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救人力苟盡固可殄滅之無遺育此其與水旱異者也

雖然水而得一丘一垤旱而得一井一池即單寒孤子聊

足自救惟蝗又不然必藉國家之功令必須羣邑之協

心必賴千萬人之同力一身一家無戮力自免之理此

又與水旱異者也總而論之蝗災甚重除之則易必合

衆力共除之然後易此其大指矣謹條列如左

一蝗災之時謹按春秋至於勝國其間蝗災書月者一

百一十有一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

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書九月者一書十二月者三是最盛於夏秋之間與百穀長養成熟之時正相值也故為害最廣小民遇此乏絕最甚若二三月蝗者按宋史言二月開封府等百三十州縣蝗蝻復生多去歲蟄者漢書安帝永和四年五年比歲書夏蝗而六月三月書去歲蝗處復蝗子生曰蝗蝻蝗子則是去歲之種蝗非蟄蝗也間之老農言蝗初生如粟米數日旋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為蝻又數日即羣飛是名為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嚙故易林名為饑蟲也又數日孕子於地矣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為蝻蝻復為蝗如是傳生害之所以廣也秋月下子者則依附草木槁然枯朽非能蟄藏過冬也然秋月下子者十有八九而災於冬春者百止一二則三冬之候雨雪所摧損滅者多矣其自四月以後而書災者皆本歲之初蝗非遺種也故詳其所自生與其所自滅可得殄絕

之法矣

一蝗生之地謹按蝗之所生必于大澤之涯然而洞庭彭蠡具區之旁終古無蝗也必也驟盈驟涸之處如幽涿以南長淮以北青兗以西梁宋以東諸郡之地湖澤廣衍曠隘無常謂之涸澤蝗則生之歷稽前代及耳目所覩記大都若此若地方被災皆有延及與其傳生者耳略摭往牘如元史百年之間所載災傷路邠州縣幾及四百而西至秦晉稱平陽解州華州各二稱隴陝河中稱絳耀同陝鳳翔岐山武功靈寶者各一大江以南稱江浙龍興南康鎮江丹徒各一合之二十有二於四百為二十之一耳自萬曆三十年北上至天啓元年南還七年之間見蝗災者六而莫盛於丁巳是秋奉使夏州則關陝邠岐之間徧地皆蝗而土人云百年來所無也江南人不識蝗為何物而是年亦南至常州有司士民盡力撲滅乃盡故涸澤者蝗之本原也欲除蝗圖之此其地矣

一蝗生之緣必於大澤之旁者職所見萬厯庚戌滕鄆之閭皆言起於昭陽呂孟湖任邱之人言蝗起於趙堡口或言宋從葦地葦之所生亦水涯也則蝗為水種無足疑矣或言是魚子所化而職獨斷以為蝦子何也凡保蟲介蟲與羽蟲則能相變如蝗蚰為螺贏蛭蛻為蟬水蛆為蚊是也若鱗蟲能變為異類未之見矣此一證也爾雅翼言蝦善游而好躍蚰亦善躍此二證也物雖相變大都蛻殼即成故多相肖若蝗之形酷類蝦其身其首其紋脉肉味其子之形味無非蝦者此三證也又蠶變為蛾蛾之子復為蠶太平御覽言豐年蝗變為蝦知蝦之亦變為蝗也此四證也蝦有諸種白色而殼柔者散子于夏初赤色而殼堅者散子于夏末故蝗蚰之生亦早晚不一也江以南多大水而無蝗蓋湖澤積滯水草生之南方水草農家多取以墾田就不其然而湖水常盈草恆在水蝦子附之則復為蝦而已北方之湖盈則四溢草隨

水上迨其既涸草流涯際蝦子附於草間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為蝗蚰其勢然也故知蝗生於蝦蝦子之為蝗則因於水草之積也
一考昔人治蝗之法載籍所記頗多其最著者則唐之姚崇最嚴者則宋之淳熙勅也崇傳曰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且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崇奏詩云東彼蠹賊付畀炎火漢光武詔曰勉順時政勸督農桑去彼蝗蚰以及蠹賊此除蝗詔也蝗畏人易驅又田皆
有主使自救其地必不憚勤請夜設火坎其旁且焚且瘞乃可盡古有討除不勝者特人不用命耳乃出御史為捕蝗使分道殺蝗汴州刺史倪若水上言除天災者當以德昔劉聰除蝗不克而害愈甚拒御史不應命崇移書謂之曰聰偽主德不勝妖今妖不勝德古者良守蝗避其境謂修德可免彼將無德哉然乎今坐視食苗忍而不救因以無年刺史其謂德何若水懼乃縱捕得蝗十四萬石時議者諠譁帝疑復

以問崇對曰庸儒泥文不知變事固有違經而合道
反道而適權者昔魏世山東蝗小恐不除至人相食
後秦有蝗草木皆盡牛馬至相噉毛今飛蝗所在充
滿如復蕃息且河南河北家無宿藏一不獲則流離
安危繫之且討蝗縱不能盡不愈于養以遺患乎帝
然之黃門監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
殺蝗多必戾和氣願公思之崇曰昔楚王吞蛭而疾
瘳叔敖斷蛇而福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殺且盡如

欽定四庫全書

蝗蟲考

百姓何殺蟲救人禍歸于崇不以累公也蝗害訖息
宋淳熙勅諸蝗蟲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
者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
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即親臨撲除或撲除未
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諸官司荒田牧地經飛
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而取不盡因致
次年生發者杖一百諸蝗蟲生發飛落及遺子而撲
掘不盡致再生發者地主者保各杖一百諸給散捕

取蟲蝗穀而滅尅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受乞
財物法諸係工人因撲掘蟲蝗乞取人戶財物者論
如重祿工人因職受乞法諸令佐遇有蟲蝗生發雖
已差出而不離本界者若緣蟲蝗論罪并在任法又
詔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
錢數毋過一頃此外復有二法一曰以粟易蝗晉天
福七年命百姓捕蝗一斗以粟一斗償之此類是也
一曰食蝗唐貞元元年夏蝗民蒸蝗暴乾颺去翅足

欽定四庫全書

蝗蟲考

而食之臣謹按蝗蟲之災不捕不止俛若水盧懷慎
之說謬也不忍于蝗而忍于民之饑而死乎為民禦
災捍患正應經義亦何違經反道之有修德修刑理
無相左敵國盜賊比于蝗災總為民害寧云修德可
弭一切攘却捕治之法廢而不為也淳熙之勅初生
飛落咸應申報撲除取掘悉有條章今之官民所未
聞見似應依倣申嚴定為功罪著之甲令也食蝗之
事載籍所書不過二三唐太宗吞蝗以為代民受患

傳述千古矣乃今東省畿南用為常食登之盤殮臣嘗治田天津適遇此災田間小民不論蝗蝻悉將烹食城市之內用相餽遺亦有熟而乾之需於市者則數文錢可易一斗噉食之餘家戶囤積以為冬儲質味與乾鰕無異其朝脯不充恆食此者亦至今無恙也而同時所見山陝之民猶惑於祭拜以傷觸為戒謂為可食即復駭然蓋妄信流傳謂戾氣所化是以疑神疑鬼甘受戕害東省畿南既明知鰕子一物在水為鰕在陸為蝗即終歲食蝗與食鰕無異不復疑慮矣

一今擬先事消弭之法臣竊謂既知蝗生之緣即當於原本處計畫今山東河南南北直隸有司衙門凡地方有湖蕩墾墾積水之處遇霜降水落之後即親臨勘視本年潦水所至到今水涯有水草存積即多集夫衆侵水芟刈欽置高處風戾日曝待其乾燥以供薪燎如不堪用就地焚燒務求淨盡此須撫按道府

實心主持令州縣官各各同心協力方為有益若一方怠事就此生發蔓延他方矣姚崇所謂討除不盡者人不用命此之謂也若春夏之月居民於波湖中捕得子鰕一石減蝗百石乾鰕一石減蝗千石但令民通知此理當自為之不煩告戒矣

一水草既去鰕子之附草者可無生發矣若鰕子在地明年春夏得水土之氣未免復生則須臨時捕治其法有三其一臣見湖旁居民言蝗初生時最易撲治宿昔變異便成蝻子散漫跳躍勢不可遏矣法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察視但見土脉墳起便即報官集衆撲滅此時措手力省功倍其二已成蝻子跳躍行動便須開溝打捕其法視蝻將到處預掘長溝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大許即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弱悉要趨赴沿溝擺列或持帚或持撲打器具或持鉞鍤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其後蝻聞金聲努力跳躍或作或止漸令近溝臨溝即大擊不止蝻

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致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理至溝坑具滿而止前村如此後村復然一邑如此他邑復然當淨盡矣若蝗如豆大尚未可食長寸以上即燕齊之民畚盛囊括負戴而歸烹煮暴乾以供食也其三振羽能飛飛即蔽天又能渡水撲治不及則視其落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布囊盛貯官司以粟易之大都粟一石易蝗一石殺而埋之然論粟易則有一說先儒有言救荒莫要乎近其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十五

人假令鄉民去邑數十里負蝗易米一往一返即二日矣臣所見蝗盛時幕天匝地一落田間廣數里厚數尺行二三日乃盡此時蝗極易得官粟有幾乃令人往返道路乎若以金錢近其人而易之隨收隨給即以數文錢易蝗一石民猶勸為之矣或言差官下鄉一行人從未免蠶食里正民戶不可不戒臣以為不然也此時為民除患膚髮可捐更軍人蠶食尚可謂官乎佐貳為此正官安在正官為此院道安在不

於此輩創一警百而懲噍廢食亦復何官不可廢何

事不可已耶且一郡一邑豈乏義士若紳若弁青衿

義民擇其善者無不可使亦且有自願捐貲者何必

官也其給粟則以得蝗之難易為差無須預定矣

一事後剪除之法則淳熙今之取掘蟲子是也元史食

貨志亦云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

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臣按蝗蟲遺子必擇

堅垆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下子深不及一

寸仍留孔竅且同生而羣飛羣食其下子必同時同

地勢如蜂窠易尋覓也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

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

或云一生九十九子不然也夏月之子易成八日內

遇雨則爛壞否則至十八日生蝗矣冬月之子難成

至春而後生蛹故遇臘雪春雨則爛壞不成亦非能

入地千尺也此種傳生一石可至千石故冬月掘除

尤為急務且農力方閒可以從容搜索官司即以數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十五

石粟易一石子猶不足惜第得子有難易受粟宜有等差且念其衝冒嚴寒尤應厚給使民樂趨其事可矣臣按已上諸事皆須集合衆力無論一身一家一邑一郡不能獨成其功即百舉一廢猶足債事唐開元四年夏五月勅委使者詳察州縣勤惰者各以名聞由是連歲蝗災不至大饑蓋以此也臣故謂主持在各撫按勤事在各郡邑盡力在各郡邑之民所惜者北土閒曠之地土曠人稀每遇災時蝗陣如雲荒田如海集合佃衆猶如晨星畢力討除百不及一徒有傷心慘目而已昔年蝗至常州數日而盡雖緣官勤亦因民衆以此思之乃愈見均民之不可已也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於范仲淹疏又曝乾可代鰕米盡力捕之既除害又佐食何憚不為然西北人肯食東南人不肯食亦以水區被蝗時少不習見聞故耳崇禎辛巳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極易肥大又山中人畜豬不能買食試以蝗飼之其猪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十六

初重二十斤旬日肥大至五十餘斤可見世間物性宜於鳥獸食者人食之未必宜若人可食者鳥獸無反不可食之理蝗可供猪鴨無怪也推之恐不止此特表而出之

陳芳生曰蝗未作修德以弭之蝗既作必捕殺以殄之雖為事不同而道則無二疽已發於背而進以調元氣之說曰吾何事乎刀針吾知元氣未及調而毒已內攻心肺死矣倪若水盧懷慎所見殆調元氣于疽發之際者與大約鄙劣情懦之夫視生民之死生國家之存亡都無與於己而惟恐我之稍拂乎鬼則禍將立至使朝廷下一令曰蝗初作守令捕不盡致為民害奪其職沒入其家以備賑則畏禍之念更切於詔鬼而蝗可立盡淳熙之初似猶未嚴也蓋天下之禍易於漫衍者必於初發治之則為力易而所害不大而鄙夫非禍將切身必不肯竭力以從事故愚謂捕蝗之令必嚴其法以督之蓋亦一家哭不如一

路哭之意且古良吏蝗每不入其境今有事於捕已
可愧矣捕之而復不力則良心已無雖嚴罰豈為過
耶



欽定四庫全書

捕蝗考

捕蝗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荒政叢書卷二

詳校官編修 臣溫汝适

編修 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 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 臣王鍾泰

謄錄監生 臣蕭椅年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三

荒政叢書目錄

政書類三 邦計之屬

卷一

荒政叢書全法

卷二

林希元荒政叢言

卷三

屠隆荒政方

欽定四庫全書

荒政叢書

卷四

周孔教荒政議

卷五

鍾忠惠公賑豫紀畧

卷六

劉世教荒著畧

卷七

魏禧救荒策